

五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）的（A202314 护理系急救护理实训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心肺复苏模拟人训练考核系统、高级心电监护训练模拟人、高级静脉穿刺注射手臂模型、高级成人气管切开吸痰护理训练模型、除颤仪训练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康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7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心电监护系统（数字心电图机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华清心仪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- 3.（多参数监护系统（多参数监护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1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3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- 4.（除颤仪训练系统（除颤仪训练器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医博士医教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46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81.7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丰伟业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4 日

